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44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临时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有关规定，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《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鄂银保监罚决字[2020]54 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公司湖北分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委托未取得合法资格的机构从事保险销售活动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八项的规定。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、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，对公司湖北分公司予以罚款 20 万元，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警告并罚款 4 万元。

现予以公告。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9 日